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6/L.403/Rev.1
19 November 195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十二屆會
第六委員會
議程項目五十四

確定侵略之定義問題：
一九五六年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智利、哥倫比亞、古巴、厄瓜多、薩爾瓦多、菲律賓及
委內瑞拉：採納業經提案國接受之美利堅合
眾國修正案(A/C.6/L.407)之訂正聯合決議草案

大會，

查其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五五九(六)、一九
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六八八(七)及一九五四年十二
月四日決議案八九五(九)均涉及侵略之定義問題，

鑒於此項問題之研究雖有進展，惟本屆會之討論顯示侵
略定義之其他方面尚有闡釋之必要，

認為確立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提出之報告書(A/
3574)係根據聯合國會員國截至該報告書編著時所發表意見
而作之重要研究，

鑒於該報告書編就後另有二十二國加入本組織，是以獲
悉各該國對此事之意見實屬有益，

爰決議：

一、備悉確立侵畧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並對其所完成之可貴工作，表示感謝；

二、請秘書長徵求新會員國對此問題之意見，並重新請求各會員國依照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六八八(七)之規定提具意見，並將該決議案通過後編撰之文件送交各該國；

三、請秘書長將會員國之答覆提交一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會員國中之有代表擔任最近一屆大會經常屆會總務委員會委員者組成，負責研究各項答覆，俾決定大會再議確立侵畧定義問題之適當時機，並於決定時機適當時，向秘書長報告，附具作此決定之理由；

四、請秘書長於該委員會告知其認為時機適當時，將確立侵畧之定義問題列入大會臨時議程，惟不得早於大會第十四屆會；

五、請秘書長在大會第十四屆會未開幕之前召開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